

附件一：线上考试考场规则

一、线上考试采用双机位。主平台使用“学习通”“智慧职教”等教学平台，用于发布试题；辅助平台使用“腾讯会议”等，用于监考和考试环境监测。

二、考生应选择安静明亮的环境，独立完成考试，考生桌面不得出现未经考试许可的物品，不得由他人替考，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任何方式的助考。

三、考生须提前 20 分钟实名进入线上考场，无故迟到 15 分钟以上者，不得参加考试，课程成绩以缺考处理。

四、考生进入线上考场后，调试网络设备，做好考试准备，按要求出示身份证件，以便监考人员核查。核查身份时考生须摘下口罩，保证面部清晰可见，头发不得遮挡耳朵。

五、考试期间不得使用耳机，辅助平台音频和视频必须全程开启，考生须面部正面、上半身、考试平台设备全部出现在视频画面内。开考后须保持考场安静，不得随意起立、走动，不得大声喧哗或引起异常响动扰乱考场秩序，无特殊情况不得离开视频画面。

六、考生答题时不得离开考试系统，切屏 3 次及以上者，课程考试以无效处理，成绩计 0 分。

七、考生须按照考试要求提交答卷，如需拍照上传答题纸，出现模糊、残缺等情况影响阅卷，后果由考生自负。

八、考生在开考 30 分钟后方可交卷，交卷后不得离开视频画面，且不得再使用电子通讯设备。考试结束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，待监考人员确认收齐全部试卷，宣布考试结束后才能离场。

九、考试期间如发生设备或网络故障，考生应主动与监考人员联系，如 5 分钟内未联系，将视为考试结束。

十、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均属于考试作弊：

- （一）互相交流、传递信息、对答案、互换试卷者；
- （二）窥视他人试卷或故意让他人看试卷者；
- （三）夹带、携带或翻看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材料者；
- （四）请人代考或替人代考者；
- （五）有其他作弊行为者。

十一、考生应当服从监考人员管理，严格遵从考场指令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录屏录像录音。不服从监考人员指令者，课程考试以无效处理，成绩计 0 分。